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(第 131 章)
對何文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K 7/24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項 - 把位於佛光街的一幅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
圖則顯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6 年 1 月 5 日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批准的中九龍幹線的走線，以供參考。經批准的道路方案須當作為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13A 條獲得核准。

由於有關香港鐵路(下稱「港鐵」)沙田至中環線(現稱東鐵線過海段)及港鐵觀塘線延線的建築工程已竣工，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批准有關工程的註明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修訂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納入新增的「住宅(乙類)4」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。
- (b) 在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社會福利設施(只限設於指定為「住宅(乙類)4」的土地範圍內)」，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內的「社會福利設施」為「社會福利設施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c) 刪除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一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。
- (d) 刪除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。
- (e) 修訂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- (f) 在「住宅(甲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加入第(3)段有關地積比率限制的條款。
- (g) 修訂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5 年 11 月 14 日